

# 榆林市第二中学教学设施（笔记本）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第二中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诚孚厥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21日

# 榆林市第二中学教学设施（笔记本）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第二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绿茵巷十排 1 号

联系人：马金峰

联系电话：13992280010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诚孚厥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2MAB3D3EN6X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方塔路 15 号延安红街 A0150 商铺

联系人：郝壮

联系电话：152918899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合同标的与采购技术要求

1.1 本合同采购标的为国产处理器商用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数量共计 100 台，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货物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2 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的核心技术要求如下：

1、机型：国产处理器商用便携式计算机。

2、处理器：CPU 要求国产 x86 架构处理器，型号为兆芯开先 KX-7000 或同等性能产品；主频 $\geq 3.5\text{GHz}$ ；核心数 $\geq 8$ 。“同等性能”判定规则：需满足主频 $\geq 3.5\text{GHz}$ 、核心 $\geq 8$ 、通过国测目录、与统信 / 麒麟系统兼容性良好，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彩页与国测证书。匹配央采 2025 版标准配置 3。

3、主板：主板与芯片组：与上述处理器（8 核 / 8 线程，主频 $\geq 3.5\text{GHz}$ ）官方配套的芯片组和主板，确保硬件兼容性与稳定性。

低辐射（EMI）：整机电磁辐射符合 GB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电磁兼容）、GB/T 17626 系列，提供 CNAS/CMA 第三方 EMI 检测报告，明确辐射限值达标。

高续航：电池容量 $\geq 70\text{Wh}$ ，支持 PD 快充；电源管理系统符合 GB 21520（计算机能效标准），提供第三方能效检测报告，标注典型办公续航 $\geq 8$  小时。

4、内存： $\geq 16\text{GB}$  DDR5 4800MT/s， $\geq 2$  个内存插槽。

5、硬盘： $\geq 1\text{TGB}$  M.2 2280 NVMe SSD， $\geq 2$  个 M.2 2280 NVMeSSD 插槽。

6、显卡： $\geq$ 集成显卡。

7、音频：集成高清声卡、双阵列数字麦克风、四高保真扬声器。

8、网卡：千兆网卡 + WiFi6 无线网卡，Bluetooth 5.2。

9、USB 接口： $\geq 3$  个 USB3.2 Gen1 Type-A 接口、 $\geq 2$  个 USB3.2 Gen1

Type-C 接口。

10、扩展接口：≥1 个 HDMI2.0 接口，≥1 个 PCIe3.0x4 NVMe M.2 固态硬盘插槽。

11、摄像头：集成高清网络摄像头，≥720P/百万像素级，具备物理防窥或电子开关功能。

12、键盘：防泼溅背光键盘、高精度一体式触摸板。

13、电池：≥65Whr 锂离子聚合物长效电池。

14、适配器：≥65W USB TypeC 适配器。

15、BIOS：国产固件，具备智能温控系统，根据运行应用程序的负载等级和设备温度确定风扇转速优化计算机使用寿命及功耗（提供独立第三方证明材料）。

16、屏幕：≥14 英寸全高清（1920\*1080）IPS 屏幕，≥100%sRGB 色域、≥300nits 亮度，支持 180° 开合，具备屏幕颜色校准系统，可以调用本地本机经过校准后的 ICC 文件恢复屏幕准确颜色（提供独立第三方证明材料）。

17、机身：至少 A、D 面金属材质，最厚处≤17mm。

18、重量：（含电池）：≤1.5kg。

19、安全：指纹识别、TCM2.0 可信密码模块。

20、操作系统：安装国产正版统信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21、原厂笔记本电脑专用包、蓝牙无线光电鼠标。

22、保修服务：六年上门免费保修服务（电池保修一年）。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933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本价格已包含货物生产、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保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甲方不得将合同未约定的义务、内部审批流程、人员变动等作为逾期付款的抗辩理由：

(1)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总价 40%）**：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付款金额为 2373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

(2) **第二期到货款（付至合同总价 80%）**：所有设备到货并初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本次支付金额为 2373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

(3) **第三期尾款（合同总价 20%）**：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工作，依据结算金额，乙方开具结算金额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 20% 款项。支付尾款金额为 1186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2.3 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为止；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顺延货物交付、暂停提供全部技术支持与质保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

物生产成本、运输费、仓储费、预期利润、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2.4 甲方不得对乙方应付合同款项进行任何形式的扣减、截留。

### 三、交货、运输与风险转移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付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送达、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

3.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榆林市第二中学校内场地，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明确具体交货地点、对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确保交货场地具备安全卸货、货物存放的条件，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场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期限，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及装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货物包装应符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送达交货地点。

3.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完成货物签收前由乙方承担，甲方完成签收后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延迟签收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应当签收之日起由甲方承担，同时视为乙方已完成本批次货物的交付义务。

3.5 如遇不可抗力、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甲方未配合提供交货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交付期限延误的，乙方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验收标准与流程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规范。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提出质量、参数异议的，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文件，同时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检测报告，否则乙方有权不予认可。

4.4 甲方不得以非核心参数的细微偏差、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非功能性瑕疵为由拒绝验收，不得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设置验收障碍，否则视为甲方恶意阻却验收条件成就，直接视为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

##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六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电池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产品质保期有更长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损坏、擅自拆卸改装、操作不当、不可抗力、外部环境异常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零部件损坏，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上述甲方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不额外收取服务费。

5.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甲方如需更换设备配件的，乙方承诺按最低优惠价收取费用。

5.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接入条件，因甲方不配合导致维修、服务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工作信息、采购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抗辩权、追索权。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交付期限，向甲方供应合格的货物，提供符合约定的售后服务。

## 7.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整改。

(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延、拒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交货、验收、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配合，承担因甲方不配合导致的全部不利后果。

(4) 甲方应妥善保管已签收的货物，因甲方保管不当、操作不当导致的货物损坏、丢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政府行政行为等。

8.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生产、交付部分货物的全部对应款项。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修改本合同内容。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项，经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 十、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人，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发送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张旭斌

乙方（盖章）：陕西诚孚威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